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和地财社[2020]53 号

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，现拨付你县（市）2020 年中央对地方特殊转移支付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615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专项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，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费用给予补助。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。

二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，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县市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，地区财政按照补助资金分配表在 6 月 30 日前将资金全部下达到县（市）。

三、此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地区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确保数据真实、

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五、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,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,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,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。

附件: 1.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)分配表

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)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地 州	县 市	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
和 田 地 区	墨玉县	339
	策勒县	289
	和田县	171
	和田市	193
	洛浦县	211
	于田县	184
	皮山县	213
	民丰县	15
	合计	1615

和田地区财政局

2020 年 6 月 30 日